

49 544

昆明市财政局

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文件

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财农〔2018〕116号

昆明市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委组织部 昆明市 扶贫办关于下达2018年8502个贫困村第一书记 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

相关县区财政局、组织部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扶贫办关于下达2018年8502个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18〕125号)要求，现将省级安排的2018年8502个贫困村第一书记(工作队长)工作经费404万元下达你们，其中东川区129万元、禄劝县115万元、寻甸县134万元、石林

县 7 万元、晋宁区 6 万元、嵩明县 5 万元、宜良县 4 万元、富民县 2 万元、盘龙区 2 万元。该项资金列入 2018 年预算支出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云财农〔2017〕213 号）、《云南省省对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云贫开发〔2016〕50 号）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厅字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尽快安排使用，充分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18 年 8502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
绩效目标表

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昆明市财政局

2018 年 7 月 23 日印发
